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7-03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7年9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2017-035)《万东医疗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吴光明先生、陈坚先生、张勇先生、钟明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临时补充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因购买结构性存款暂时性超出了1亿元的理财额度。现临时补充募集资金理财额度1亿元提交董事会审议,用于超出部分的理财限额,目前上述临时额度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超出理财额度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7-03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万东三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东三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万东三叶向鱼跃医疗销售部件及固定资产638万元,比年初预计数200万元超出了438万元。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吴光明先生、陈坚先生、张勇先生、钟明霞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情况

(一)原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2016年全年万东三叶预计向鱼跃医疗销售部件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2016-024)《万东医疗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情况

截止2016年底万东三叶向鱼跃医疗销售部件及固定资产共计638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两部分,一部分为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约为264万元左右,一部分为生产用材料及配件共计约为374万元左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万东三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万东三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橡胶制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文体用品、仪器仪表、钢材、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4,767,040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苏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关联关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万东三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海万东三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6年向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件及固定资产总计638万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制定最终结算价格。万东三叶和鱼跃医疗签署销售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协议明确交易的范围、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等,而日常供货的具体数量、品种则采用定单的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双方销售渠道的协同效率,丰富产品销售种类,有效地满足多种经营的需要,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7-03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7年9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监事王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临时补充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补充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签署NISSAN电池公司收购以及新能源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并购基金仍需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资金募集,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拟参与金沙江产业升级基金仍处于协商阶段,总规模、投资比例等事项尚未确定。

3、相关合作事项的实施需以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签署确定性协议等为前提,最终合作方式、出资份额和并购基金的设立方案等事项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披露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签署NISSAN电池公司收购以及新能源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8)。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就上述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8日,金沙江资本(GSR CAPITAL)旗下的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Ltd(以下简称“GSR CAPITAL Advisors”)已与日产汽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Nissan电池公司出让方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Nissan动力电池公司(以下简称“Nissan电池公司”)的独家收购协议。

2017年9月1日,公司与GSR CAPITAL Advisors以及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金沙江投资”)签署了《关于收购NISSAN电池公司项目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认可GSR CAPITAL Advisors与Nissan电池公司出让方股东签署的独家收购协议的情况下,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拟出资认购GSR CAPITAL Advisors设立的Nissan电池公司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不高于1亿美元的投资份额以及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其它合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名称: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Sonny Wu

注册资本:1美金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永久

经营范围: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as amended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limitation。

2、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号楼第23层华中新金融孵化中心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GSR CAPITAL Advisors旗下的主要投资平台之一,投资覆盖新能源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锂矿资源,电动汽车电池,电动汽车设计、制造,电机技术和汽车后平台等。

公司及子公司与GSR CAPITAL Advisors以及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乙方: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同意,在认可甲方与Nissan电池公司出让方股东签署的独家收购协议的情况下,以丙方或丙方指定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出资不超过1亿美金认购Nissan电池公司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前述基金的认购协议另行签署。

1.1目标规模

并购基金于首次交割日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十亿美元(US$1,000,000,000),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首次交割日后四(4)个月内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交割并增加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至十二亿五千万美元(US$1,250,000,000)。

1.2投资目标和政策

并购基金将专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动力汽车电池业务。并购基金计划投资于以下交易或目标以实现前述目的并促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池生产业务: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NISSAN MOTOR CO., LTD.)旗下电池业务百分之一百(100%)的已发行股份。

·战略客户或为其它客户开发方案之目的而进行的投资。

·为巩固与客户之间的供应关系之目的,用于投资中国境内的生产设施。

1.3退出方式

并购基金后续将通过被投资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向上市公司及行业战略投资者等出售全部或部分项目公司权益等途径寻求直接或间接从投资项目退出,从而实现基金财产增值。

2、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

并购基金将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资金募集,接受该等投资者直接或者通过通道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的出资。

3、并购基金存续期限

并购基金期限将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三(3)周年(“基金期限”)。基金期限届满后,为基金项目投资管理及/或有序退出等目的,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基金期限一(1)年。

4、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每年。

5、收益分配

最终分配方式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6、参与金沙江产业升级基金

丙方拟参与投资3亿人民币到乙方投资平台,全面开展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一代燃料电池,享有乙方项目库的优先跟投权。

7、本次并购标的Nissan电池公司将协助丙方培养研发、生产团队,完善丙方现有的新能源电池生产线。与此同时,甲方或其指定的相关方投资丙方的新能源电池公司,开展区域动力电池工厂和研发中心建设,叠加公司现有的产能,总体规模不小于4.5GWH。

8、如未来并购基金旗下的中国资产拟通过向A股上市公司及行业战略投资者等出售全部或部分项目公司权益实现退出时,丙方或丙方指定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是公司的重点业务板块之一。公司一直高度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积极在该领域实施产业布局,着力打造“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租赁”的商业模式。骆驼新能源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家工信部推荐目录,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达20亿WH,公司规划在新能源电池生产形成规模后,采用自主、合作等方式开发与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电芯及电池模组配套的相关产业的本地化生产。本协议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若能有效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新能源电池对接Nissan电池公司的技术,完善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培养自已的研发、生产团队,实现在动力锂电池领域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快速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扩展市场份额;同时,也会增强公司在下一代燃料电池领域的技术储备。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达成是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但是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预计本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并购基金仍需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资金募集,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拟参与金沙江产业升级基金仍处于协商阶段,总规模、投资比例等事项尚未确定。

3、前述合作事项的实施需以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签署确定性协议等为前提,最终合作方式、出资份额和并购基金的设立方案等事项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7-046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8日,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总股本70,1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35,0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180,000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5,180,0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中的“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增加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增加“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9月22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7-047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2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提案三:《公司章程修订案》;

提案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6月制定)》。

特别强调事项:提案1、2、3属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4.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6月制定)》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证券部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1、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17年9月修订)》;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6月制定)》;

4、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4.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6月制定)》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4.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6月制定)》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7-04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9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7 年9 月4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 选举左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三年。

左伟,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历任海峡导报记者,厦门眼科中心策划部策划员,日出东方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房车联刊》杂志主编,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人力行政中心部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7-04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700	5717	-17.79%	33258	48036	-30.76%
其中:大型客车	1126	1554	-27.54%	8951	14416	-37.91%
中型客车	1019	1189	-14.30%	4132	8828	-53.19%
轻型客车	2555	2974	-14.09%	20175	24792	-18.62%
客车销售量	4345	5346	-18.72%	32192	47364	-32.03%
其中:大型客车	1270	1364	-6.89%	9128	14013	-34.86%
中型客车	820	1126	-27.18%	3928	8906	-55.89%
轻型客车	2255	2856	-21.04%	19136	24446	-21.72%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7-04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拟自2017年6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0.8%,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751%,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0%。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9月5日期间,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77,13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投入资金6,69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后,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1,988,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接到福汽集团通知,福汽集团于2017年9月5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福汽集团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6,711,4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12%。本次增持后,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1,988,6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99%。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进展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拟自2017年6月6日起3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0.8%,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751%, 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0%。详见2017年6月7日《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27)和《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临2017-029)。

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计划的进展公告, 福汽集团于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037,80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达到本次增持计划股份数量区间下限的50%。详见2017年7月8日 《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17-03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7年9月5日,福汽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277,132股,占公司总股本0.87%,投入资金6,693万元。本次增持后,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1,988,6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99%。

四、其他说明

1.福汽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7-031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9月26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17-032号)。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9月26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17-032号)。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7-033号)。

四、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9月22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34号)。

五、通过《关于设立青岛鲁商锦绣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锦绣美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合资设立青岛鲁商锦绣置业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70%;青岛锦绣美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30%。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7-035号)。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7-032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